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王女士及趙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將有權控制行使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於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業務劃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王女士及趙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女士為Arcenciel Capital的董事，而趙先生則為Point Stone Capital的董事，王女士及趙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並無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之事宜，原因如下：

首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於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才能，足以令其發表有份量見解，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有能力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 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家庭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後，董事信納彼等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以及管理及營運各方面事宜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具發票及賬單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度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全部專利、商標、版權、域名，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我們亦有權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接洽。我們擁有屬於自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屬於自己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部門，其運作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以王女士及趙先生的資產作抵押或由彼等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的總借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借貸將於[編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貸於[編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機構將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將其取代。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欠款總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其中包括(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結付（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部分通過自有現金方式及部分通過獨立第三方借貸方式（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結付）；及(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6,659,0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不會遭遇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所從事或將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得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得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製造商或供應商或分包商、顧客或客戶的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自由查閱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於[編纂]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的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的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決定應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審議應否爭取有關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iii. 如情況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就有關商機作出決策；
- iv.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而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先買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事宜的相關決策；及
- v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倘該決議案獲審議），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列明。